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2024 年 5 月 8 日,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4,264,9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3,687,865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400,577,07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20,028,853.55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也不送红股。

2、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已完成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库存股份 3,687,865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04,264,936 股变更为 400,577,071 股, 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基数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00,577,07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6月27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 李剑、李瑾

咨询电话: 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 025-5276292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090

证券简称: 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8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